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

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04月14日 9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02月07日 10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年0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6次會議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素養與研究能力，深化本所教師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所於每星期固定時段舉辦 2 小時的專題研討，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專題報告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的專題研討，由所務會議推舉 1 位教師擔任該學期專題研討的規劃與實施。每學期的專題研討，扣除期初與期末各兩個星期，以期中的 14 週次為舉辦時期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與第二學年，全程參與四個學期的專題研討，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，全程參與二個學期的專題研討，並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，依照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的參與情形，給予學期成績。
- 評分方式：
- 一、出席及課堂討論。
 - 二、個人書面作業：當週學習單依授課教師規定期間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未繳交學習單計為缺席。
 - 三、博士生專題報告。
- 第五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每學期的專題研討時段，依照個人研究興趣或學位論文主題，發表乙次專題報告，每人每次專題報告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所邀請國內外學者的專題演講，以專題研討時段為規劃的優先考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